

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三乡综执执催字〔2022〕221号

姓名：招春丽

居民身份证：440*****30245

住址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翠平街155号*****房

因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“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。”的规定，于2022年10月26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三乡综执执罚字（2022）221号），已于2022年10月26日送达你（单位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履行缴纳罚款义务，履行标的：罚款人民币贰万圆整（¥20,000.00），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1.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王承龙（19122097529）、刘俏婷（19122097368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6320113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三乡镇建设路6号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